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考生應試處理原則

- 一、因疫情變化,請務必於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面試、筆試、實作)前1日再次至本校招 生網站確認是否如期到校應試,到校應試請務必配合下列防疫事項。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調整後,考量輕症或無症狀之輕症民眾 已無通報及強制隔離之必要,自 112 學年度起,除中重症考生採應變機制外,<u>其餘</u> 考生均依簡章規定到校應試。如考生當日主動告知學系或招生組篩檢陽性(無症狀/ 輕症確診者),應依學系安排調整應試順序或至備用試場等待應試,並配戴口罩。

三、「確診」考生應試方式:

確診考生類型	通知本校方式	報考組別 (公費生組以外,各組 考生皆稱為一般組)	考試方式
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 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 之 確診通報病例者 【 <u>中重症</u> 確診者】	檢具本校「因應嚴嚴重 特殊傳染性 (COVID-19) 應機 (M) 一書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一般組公費生組	-於甄試日前一日 12:00 前通知:無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備註:經審核通過適用應變機制之考生,不得到校應試,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 經查證屬實者,最重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其成績 處理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以調整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方式應變(網址: https://reurl.cc/OVoZb7)
- 四、 考生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 五、 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持續調整應變事宜,也請考生及家長體諒 疫情變化,盡力配合防疫作業。
- 六、 上述事項如有疑問請致電本校(總機:02-27321104)教務處招生組(分機 82225) 或各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啟動應變機制申請書 【中重症確診】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112年5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測應試號碼	
報考學系代碼 及名稱	1. (032) 2. (032) 3. (032)	學系	組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申請原因	【中重症確診者】	- 仏殿毎刈ウナゴ	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個案。
(請檢附佐資料)	方生向按文闸砸冶原且經生	二石酉即刊及不可	丌山應試人唯彰

說明:

- 1.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辦理。
- 2.個案考生須符合前述應變機制之啟動條件適用對象方可提出申請。
- 3.考生應於接獲衛生單位通知後即時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佐證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 組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3777008,傳真後請務必來電02-27321104分機82225確認), 至遲應於學系指定項目甄試開始日前提出申請。

【以下為本校審核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同意	□不同意		
審核			教務處招生組	

※奉核後正本由教務處招生組存查,影本送考生報考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中重症確診者 補件切結書

本人(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因「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COVID-19)」疫情申請啟動應變機制,惟尚未取得證明文件
(確診通知單),將於接獲證明文件後,立即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
組補件。除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外,若於112年6月5日(星期
一)上午11時前未完成補件,指定項目甄試(面試、筆試、實作)成
績以缺考計算。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行動電話: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戶籍地址: